信泰如意安行（2026）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

条款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您可以要求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1.5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2
- ❖ 您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5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8

☞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3
- ❖ 您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3
-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2
-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8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4 保险期间
1.5 犹豫期
2．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2.4 其他免责条款
3．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4．效力中止与恢复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5．其他权益
5.1 保单贷款
5.2 自动垫交
6．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6.2 如实告知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受益人
7.2 保险事故通知
7.3 保险金申请
7.4 保险事故鉴定
7.5 保险金给付
7.6 诉讼时效
8．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的处理
9.2 联系方式变更
9.3 宣告死亡处理
9.4 未还款项
9.5 合同内容变更
9.6 争议处理
10．释义
10.1 保单年度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0.3 周岁
10.4 有效身份证件
10.5 全残
10.6 累计已交保险费
10.7 到达年龄
10.8 意外伤害
10.9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
10.10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
10.11 乘坐客运交通工具期间
10.12 乘坐公务车、网约车期间
10.13 自行驾驶或乘坐私家车、租赁车期间
10.14 骑行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期间
10.15 重大自然灾害
10.16 公共场所
10.17 火灾
10.18 爆炸
10.19 踩踏
10.20 法定节假日
10.21 电梯
10.22 高空坠物
10.23 毒品
10.24 酒后驾驶
10.2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0.2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0.27 机动车
10.28 战争
10.29 军事冲突
10.30 暴乱
10.31 潜水
10.32 攀岩
10.33 武术比赛
10.34 特技表演
10.35 探险
10.36 猝死
10.37 现金价值
10.38 本合同约定利率
10.39 医疗机构
10.40 鉴定机构
附表：全残项目表

信泰如意安行（2026）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信泰如意安行（2026）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10.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10.2]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10.3]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二十四时止或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二十四时止四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10.5]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10.6]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

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10.7]	对应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10.8]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10.9]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10.10]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倍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交通工具期间**[10.11]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乘坐公务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务车、网约车期间**[10.12]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乘坐公务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自行驾驶或乘坐私家车、租赁车期间**[10.13]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自行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前在**骑行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期间**[10.14]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倍给付自行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五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在骑行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自行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所列明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10.15]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10.16]因**火灾**[10.17]、**爆炸**[10.18]或**踩踏**[10.19]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且政府相

或全残保险金　关部门出具了事故或事件认定书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10.20]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电梯**[10.21]，因电梯故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室外因**高空坠物**[10.22]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步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作为行人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步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00.1%给付满期保险金。

若保险事故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其中保险给付金额较高者给付其中一项。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10.23]；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0.2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0.25]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10.26]的**机动车**[10.27]；

（6）**战争**[10.28]、**军事冲突**[10.29]、**暴乱**[10.30]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乘坐公务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行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步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8）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或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

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9）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椎间盘突出症、美容或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或因疾病而实施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10）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但不限于）**潜水**[10.31]、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10.32]、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10.33]、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10.34]（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10.35]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11）被保险人**猝死**[10.36]。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乘坐公务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行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2）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驾驶及乘坐的规定；

（13）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坐、驾驶或骑行交通工具的期间；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自行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步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4）被保险人在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交通事故中，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需承担全部责任；

（15）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或存在追车、扒车、强行拦车及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16）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违法进入高速公路或在车道内行走、穿越、坐卧、停留、嬉闹；

（17）被保险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滑行工具；

（18）被保险人乘坐自行车或醉酒骑行自行车期间；

（19）被保险人骑行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或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期间；

（20）被保险人骑行的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21）被保险人所骑行的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上固定的机具和设备内在存有机械故障。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22）被保险人聚众或故意召集众人造成踩踏事件。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10.37]。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❸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❹ 效力中止与恢复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计算上述补交保险费利息的利率按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 [10.38] 为上限确定。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❺ 其他权益

5.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犹豫期满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贷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单贷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且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在贷款期限内，利息按贷款期限开始之日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您可以随时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但最迟应在贷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利息将于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贷款本金金额中，视同为重

新保单贷款，并以原贷款期限作为新的贷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按原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和利率将按上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时，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本合同未还款项适用“9.4 未还款项”的规定。

5.2 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如本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付到期应付保险费，我们将为您自动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的，不进行自动垫交。

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则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

❻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6.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6.2 如实告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

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❼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包括疾病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乘坐公务车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自行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步行意外身故保险金。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全残保险金包括疾病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客运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乘坐公务车网约车意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自行车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步行意外全残保险金。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7.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10.39]、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③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10.40]）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③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7.4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但司法鉴定机构需在鉴定前由双方确认。

7.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

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6 诉讼时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❽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❾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9.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3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9.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⑩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二十四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5 **全残** 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2024年第24号，标准编号为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等级的伤残程度（具体请见附表：全残项目表）。

10.6 **累计已交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约定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发生过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情形，则累计已交保险费根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交费期满日前，已交费年度数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日及以后，已交费年度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10.7 **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10.8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0.9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并以客运为目的的客运飞机。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飞机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止的期间。

10.10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

轨道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的轨道机动运输工具，包括高铁、动车、普通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有轨电车。

乘坐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止的期间。

10.11 **乘坐客运交通工具期间**

客运交通工具指：

（1）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的客运轮船；

（2）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的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和旅游车；

（3）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运营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乘客或者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出租车。

乘坐客运交通工具期间指：

（1）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踏上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客运轮船甲板时止的期间；

（2）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客运汽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走出客运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

（3）自被保险人进入出租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本次乘坐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的期间。

10.12 **乘坐公务车、网约车期间**

公务车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法人单位的汽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不包括以下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5）**上述汽车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公务车范畴。**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

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需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4）车辆行驶证件注册车主为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个人；

（5）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6）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网约车。

乘坐公务车、网约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公务车、网约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本次乘坐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的期间。

10.13 自行驾驶或乘坐私家车、租赁车期间

私家车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9座以下（含9座）汽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上述汽车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运运输的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畴。

租赁车指**被保险人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而租赁**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4）车辆行驶证件注册车主为持证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且经营者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行驾驶或乘坐私家车、租赁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私家车、租赁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私家车、租赁车车厢时止。

10.14 骑行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期间

电动自行车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 年第 31 号）批准发布）的，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或/和电助力功能的两轮自行车。上述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更新、替代、补充后最新的文件为准。

自行车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仅以人力驱动的，二轮（不含二轮以上）、有刹车及脚踏设备且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等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两轮自行车。上述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更新、替代、补充后最新的文件为准。

骑行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置身于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上时起至被保险人不再置身于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上时止。

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五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在骑行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自行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0.15 **重大自然灾害** 本合同所指重大自然灾害共计八种，均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其名称和定义如下：

（1）地震：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2）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气象局宣布为准；

（6）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12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7）冰雹：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8）龙卷风：指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12级以上，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10.16 **公共场所** 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园、广场、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医疗保健机构、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候机（车、船）室等。**车间、厂房、库房等，以及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均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公共场所范围内。**

10.17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灾害性燃烧现象。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的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10.18 **爆炸** 指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同时破坏性极强。爆炸包括气体燃爆（从管道或设备中泄露出来的可燃气体，遇火源而发生的燃烧爆炸）、油品爆炸（如重油、煤油、汽油、苯、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所发生的爆炸）和粉尘、纤维爆炸（煤尘、木屑粉、面粉及铝、镁、钙等生产场所的爆炸）。

10.19 **踩踏** 指在整个队伍产生拥挤移动时，有人意外跌倒后，后面人群依然在前行且对跌倒的人产生踩踏，从而产生惊慌、加剧的拥挤和新的跌倒人数，并恶性循环的群体伤害的意外事件。

10.20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上述法定节假日包括国务院公布的全体公民调休日。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北京时间零时起，至结束之日北京时间二十四时止。若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的，则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10.21	**电梯**	指符合以下三项规定的设备： （1）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15°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3）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10.22	**高空坠物**	指以下两种情况： (1)自距事故发生处为基点3米（含）以上高度处的物体发生脱落、坠落； (2)自距事故发生处为基点3米（含）以上高度处抛掷物品。
10.2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2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2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2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2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0.28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0.29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0.30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0.3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3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3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34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0.3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36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急性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以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或医疗机构的诊断书为准。
10.3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10.38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10.39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0.40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附表：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注：

1.护理依赖程度分级

1.1 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a）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b）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c）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a）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b）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c）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d）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e）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f）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植物状态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a） 认知功能丧失；

b） 无意识活动；

c） 不能执行命令；

d）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e） 有睡眠-醒觉周期；

f）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g）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h）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i）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3.视力损害分级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重度或中度视力损害，以及视野缺损，视力损害分级及判定依据应符合下表的相关规定。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1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0.1	0.05
盲（盲目3级）	0.05	0.02
盲（盲目4级）	0.02	光感
盲（盲目5级）	无光感	—
注1：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4.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5.骨骺、肢体丧失功能及关节功能的丧失

骨骺的定义只适用于未成年人，四肢长骨骨骺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应判定为关节功能的丧失。

6.偏瘫、截瘫及单肢瘫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肌肉力量功能障碍包括：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肢瘫，其中：

a）偏瘫，一侧上肢及下肢的瘫痪；

b）截瘫，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c）单肢瘫，一个肢体的瘫痪。

7.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6级，其中：

a）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b）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c）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d）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e）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f） 5级：正常肌力。

8.瘢痕的计算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其中：

a）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五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b）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c）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注：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9.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本条款内容结束>